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股票于2020年5月81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仅为公司控股股东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的内容并非事实完成交易,转让方和受让方最终是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交割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涨停,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重大风险提示

1、华为投资将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收购主体具体实施本次交易。目前,受让方尚未设立且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亦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存在因有限合伙企业未能设立或合伙企业实际募集资金不到位而无法交易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华为投资系一家于2012年7月20日在上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袁晋涛持股54.65%、林晖持股34.43%、徐晗照持股10.92%。参与本次交易的华为投资与注册于深圳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误判。

2、目前,受让方尚未设立且交易资金尚在筹集,受让方最终是否符合前述收购人资格条件、收购资金是否合法合规尚待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华为投资将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收购主体具体实施本次交易。目前,受让方尚未设立且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亦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存在因有限合伙企业未能设立或合伙企业实际募集资金不到位而无法交易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华为投资目前签署的《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最终是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最终未能达成并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或虽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但未能实际履行交割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尚未聘请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存在不能及时推进和完成买方尽职调查、不能推进和实施本次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华为投资目前签署的《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最终是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最终未能达成并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或虽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但未能实际履行交割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华为投资截至2019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人民币8,226,485.66元,收入为0,净利润为人民币-66,975.72元,资金实力不足,对外投资不多,其主要股东袁晋涛和林晖先生均缺乏上市公司相关产业背景投资经验,存在无法推进实施和完成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尚未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56号,由于相关事项未明确,公司尚未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尚未聘请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存在不能及时推进和完成买方尽职调查、不能推进和实施本次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0年5月13日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控股股东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最终是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交割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二、关于公司股价波动及业绩下滑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8日涨停,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控股股东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最终是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袋以及安全带等被动安全系统部件。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14.34%和42.48%,受汽车市场销量持续下滑的影响,公司2020年度业绩可能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控股股东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协议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和与相关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14日

股票代码:603306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路德镇威汉姆I小岛德卡斯特罗道24号阿卡拉大厦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3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华懋科技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威国际、出让方	指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金威国际拟将其持有的华懋科技91,153,676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受让方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赖敏聪

注册资本:80.069万美元

注册地址:Akara Building 24,De CastroStreet,Wickhams Cay I,Road Town,Tortola(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路德镇威汉姆I小岛德卡斯特罗道24号阿卡拉大厦)

营业执照注册号:61750

宗旨和业务范围:商业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5月4日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通讯方式:0592-7795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方静静女士、赖敏聪先生、王雅筠女士合计持有金威国际股份的比例为61.03%,其中赖敏聪持股比例19.82%;赖方静静持股比例18.73%;王雅筠持股比例22.48%。

二、信息披露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赖敏聪,男,中国台湾籍,身份信息号码为:N10016****,持有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台北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赖方静静,女,中国台湾籍,身份信息号码为:A20027****,住所为台北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金威国际基于其自身财务安排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金威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91,153,676股股份。

目前协议转让双方所签署的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最终是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最终未能达成并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或虽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但未能实际履行交割的重大风险。

如本次协议转让顺利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金威国际	11,600.7710	37.35	2,485.4034	8.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4日,金威国际与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投资")签署《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最终是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

框架协议约定金威国际拟向华为投资指定的受让方,转让股份数量为91,153,676股股份、比例为29.35%,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4.775亿元;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金威国际仍持有上市公司8%股份(24,854,034股),金威国际及其关联方将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前述交易完成后,华为投资将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前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91,153,6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3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受让方。

3、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甲方拟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受让方,转让股份数量为91,153,676股股份、比例为29.35%,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4.775亿元。

4、尽职调查

在签署本框架协议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诚意金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上市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乙方及其所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排他期为自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以下简称"排他期"),任何一方在排他期内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就出售、让渡或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事宜开展尽职调查、签署任何与此有关的法律文件等活动。排他期满后,甲方可拒绝或终止乙方派出的尽职调查人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调查。

5、支付方式

(1)乙方或其指定受让方以支付现金方式作为本次受让股份的对价。

(2)乙方应于签署本框架协议后5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的诚意金(以下简称"诚意金")。

(3)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法律部确认函后3个工作日内及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金额的80%。届时,乙方支付的诚意金自动转为等额的股份转让价款。剩余20%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

6、签署协议的前置条件

(1)甲方已取得签署本框架协议的必要权利与授权,其签署并履行本框架协议均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协议、安排相违背或抵触。

(2)除甲方披露的股票质押外,甲方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不受限制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保全、第三方收益权、优先购买权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关于标的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甲方将确保股份转让过户不受影响。

(3)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错误或虚假记载。

(4)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主管部门监管或处罚的情形。

(6)上市公司于交割日前的事项不存在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监管或处罚。

(7)甲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得谋求、与他人共同谋求或支持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甲方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低于3%的期间,甲方有权提名1名上市公司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乙方应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8)乙方已取得签署本框架协议的必要权利与授权,其签署并履行本框架协议均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协议、安排相违背或抵触。

(9)乙方指定的受让方具备受让标的股份和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进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根据华为投资的说明,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共同出资。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出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威国际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华懋科技1,596.40万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5.10%。前述权益变动完成后,金威国际持有华懋科技股票总数由13,197.1710万股变更为11,600.7710万股,占华懋科技总股本比例由42.16%变更为37.06%(2019年6月28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业绩未达标回购注销股份后,金威国际持股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37.3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信息披露人之法定代表人):

赖敏聪

2020年5月1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92-7795188	传真	0592-7797210
联系人	陈少琳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	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16,007,710股 持股比例:37.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24,854,034股 持股比例: 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框架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名):

赖敏聪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0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6,814,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6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文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钢股份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4,665,848	98.8681	17,636,619	0.9012	4,511,995	0.2307

2、议案名称:新钢股份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4,709,648	98.8703	17,829,919	0.9111	4,274,895	0.2186

3、议案名称:新钢股份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4,795,648	98.8747	17,774,619	0.9083	4,244,195	0.2170

4、议案名称:新钢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079,343	98.8892	17,220,119	0.8800	4,515,000	0.2308

5、议案名称:新钢股份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4,850,048	98.8775	17,474,219	0.8929	4,490,195	0.2296

6、议案名称:新钢股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4,711,548	98.8704	20,572,314	1.0513	1,530,600	0.0783

7、议案名称:新钢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3,399,748	98.8034	19,149,919	0.9786	4,264,795	0.218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6,977,567	96.9421	57,231,895	2.9247	2,605,000	0.133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 况暨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 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356,216	91.1431	12,198,419	6.6038	4,161,595	2.2531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9,757,698	99.1283	11,329,819	0.5789	5,726,945	0.2928

11、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新钢国贸公司开展钢材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1,274,948	99.2058	11,653,519	0.5955	3,885,995	0.1987

1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公司新钢金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 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1,234,448	99.2038	11,694,019	0.5976	3,885,995	0.1986

13、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3,973,743	99.3437	9,611,219	0.4911	3,229,500	0.165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廖鹏先生	1,889,299,688	96.5497	是

15.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邵学先生	1,894,436,547	96.8122	是

16.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李文华先生	1,893,501,369	96.7644	是
16.02	谢斌先生	1,893,440,865	96.7613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72,098,2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2,613,316	88.0341	20,572,314	11.1372	1,530,600	0.828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4,615,835	89.6599	4,767,995	7.8273	1,530,600	2.512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7,997,481	87.2341	15,804,319	12.7659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新钢股份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2,567,616	88.0093	17,636,619	9.5479	4,511,995	2.4428
2	新钢股份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2,611,416	88.0330	17,829,919	9.6526	4,274,895	2.3144
3	新钢股份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62,697,416	88.0796	17,774,619	9.6226	4,244,195	2.2978
4	新钢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62,981,111	88.2332	17,220,119	9.3224	4,515,000	2.4444
5	新钢股份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2,751,816	88.1091	17,474,219	9.4600	4,490,195	2.4309
6	新钢股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2,613,316	88.0341	20,572,314	11.1372	1,530,600	0.8287
7	新钢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1,301,516	87.3239	19,149,919	10.3672	4,264,795	2.3089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124,879,335	67.6060	57,231,895	30.9836	2,605,000	1.4104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68,356,216	91.1431	12,198,419	6.6038	4,161,595	2.2531
1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7,659,466	90.7659	11,329,819	6.1336	5,726,945	3.1005
11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新钢国贸公司开展钢材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69,176,716	91.5873	11,653,519	6.3088	3,885,995	2.1039
12	关于控股公司新钢金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69,136,216	91.5654	11,694,019	6.3308	3,885,995	2.1038
13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71,875,511	93.0484	9,611,219	5.2032	3,229,500	1.7484
14.01	廖鹏先生	117,201,456	63.4494				
15.01	邵学先生	122,338,315	66.2304				
16.01	李文华先生	121,403,137	65.7241				
16.02	谢斌先生	121,342,633	65.6913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2020年4月21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世扬、陈宽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一路111号,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708,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1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茂义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望望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张茂义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3,708,362	99.9999	是
1.02	关于提名胡天兴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3,708,362	99.9999	是
1.03	关于提名姜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3,708,362	99.9999	是
1.04	关于提名夏鼎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3,708,366	99.9999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周亚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3,708,362	99.9999	是
2.02	关于提名钟瑞庆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3,708,362	99.9999	是
2.03	关于提名虞树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3,708,365	99.9999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王希良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3,708,362	99.9999	是
3.02	关于提名龚丽丽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3,708,364	99.99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提名张茂义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0000				
1.02	关于提名胡天兴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0000				
1.03	关于提名姜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0000				
1.04	关于提名夏鼎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4.0000				
2.01	关于提名周亚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0000				
2.02	关于提名钟瑞庆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0000				
2.03	关于提名虞树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3.0000				
3.01	关于提名王希良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0000				
3.02	关于提名龚丽丽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及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芬、任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健盛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健盛集团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